

REFORMING OF THE PRISONERS' PERSONALITY
FUNDAMENTAL AND METHOD

陈士涵 著

人格改造论

(增补本)

上 册



人类在消灭犯罪的过程中改造着自己。人类的自我认识、自我改造和自我完善无疑是一个永恒的课题。

学林出版社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

REFORMING OF THE PRISONERS' PERSONALITY
FUNDAMENTAL AND METHOD

人格改造论

(增补本)



陈士涵 著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格改造论：增补本. 上册 / 陈士涵著.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486 - 0437 - 2

I. ①人… II. ①陈… III. ①犯罪分子—人格—改造—
研究 IV. ①D9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46619 号

再 版 前 言

原书的写作过程追求学术性：注重整体上的思辨性、抽象性和系统性，潜心于逻辑的严密和论证的充分，目的是希望在理论上有所创见，自成一家。由于这一想法，在写作过程中忍痛割舍许多丰富多彩的素材；担心这些素材因其生动、形象、富有吸引力而可能稀释读者阅读时的思考，甚至转移深思熟虑所应当抵达的目标。所以，当必须使用这些素材时，尽可能下放到脚注中，避免疏阔逻辑体系。

但这次修改和再版，则增强普及性、丰富性和可操作性，注重内容的丰富多彩、资料的旁征博引，目的是希望从事罪犯教育改造的监管人员和普通读者能够喜爱它，富有兴趣并比较轻松地阅读它；在阅读中尽可能获取更多的罪犯改造实践所需要的理念、知识、方法和灵感。

增强普及性、丰富性和可操作性的基本途径是“相关链接”。通过“相关链接”，向读者介绍与内容相关的历史背景、人物介绍、理论动态、作者手记、科研成果、改造个案、犯人自述等等。此外，为了便于阅读与思考的融合，在每一章的开头写了内容提要作为导读，并设计了思考题。这样，全书的风格和面貌有了明显变化。

借这次修改和再版的机会，增写了三章内容，主要内容是研究了罪犯改造的焦点问题；归纳了人格改造的十个文化视角；初步设计了人格改造的质量评价体系。增写的目的在于强化人格改造理论的系统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同时，由于这三章内容的加入，人格改造作为一个理论体系，就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

序 言

我在1988年初开始从事监狱学研究。监狱学研究的范围包括监狱史、监狱制度、刑罚执行、行刑理论、监狱管理体制、罪犯和罪犯改造等多方面的内容,我始终关注的是罪犯的改造问题。一切社会科学的主角是人,监狱学的主角是罪犯。监狱是因罪犯而存在的,其社会功能在于惩罚和改造罪犯,以体现正义、保护社会。而改造罪犯,则是监狱存在价值的最高体现。记得雨果说过,如果多办一所学校,就可以少办一所监狱。在这句看似平常的话里包含着丰富而深刻的思想内容,其中包括监狱的历史命运。对于现代文明社会而言,监狱的发展毕竟不是好事。但监狱的存在却是必然的,只要有犯罪,就有刑罚和监狱。我想对雨果作出补充的是:如果多把一所监狱办成学校,也可以少办一所监狱。我深信未来监狱的发展,是以改造罪犯为生命的。

从事监狱学研究不久,我读了美国心理学家赫根汉所著的《人格心理学导论》(何瑾、冯增俊译)。译者介绍说,这是我国第一本较系统地介绍人格理论的译著,是一本比较系统介绍各国关于人格心理学的理论读物,也可说是一本关于人格心理学发展的历史性论著。这本书在我面前打开了一个极其丰富而复杂的人的内在世界,这个世界是用“人格”这个概念表达的。从此,“人格”这个概念在我心里扎根了。读完这本书,我深深感到目前罪犯改造研究薄弱的状态,不少著作和论文在内容上大同小异,简单重复。导致这种状态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人学理论来源过于贫乏。在我看来,一切与人相关的科学都应当成为罪犯改造研究的理论来源,因为罪犯首先是作为人而存在的。1992年2月,上海市监狱工作管理局举办第一期分类改造干部研修班,参加者是监狱局长、监狱长、分监区长和来自监狱的理论研究者。我在研修班上作了题为《学习社会科学知识,深化分类改造》的学术报告,内容是广泛介绍哲学、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伦理学、犯罪学、管理学、文化人类学等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并阐明它们对于推进和深化分类改造实践的意义。这一报告的效果出乎我的意料,听众神情专注,反应热烈。原定讲一个上午,结果延长到下午,讲了一天。这次学术报告证实了我的想法,罪犯改造研究要走出薄弱、贫乏的状态,就必须广泛汲取社会科学(甚至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同时这次学术报告更使

我强烈感受到罪犯改造实践对理论的迫切需要。恩格斯说过:“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①于是,在我内心形成一个强烈的动机:要努力写一本研究罪犯改造的书,它应当汲取丰富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能够比较深刻地阐释罪犯改造的原理,有助于监管人员开拓视野,深化认识,推动罪犯改造实践的深化和发展。

为了追求独创性,避免雷同和重复,我阅读了不少已经出版的关于罪犯改造方面的著作,并对它们作了初步的分类。这些著作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概论性的著作,如《监狱学》、《监狱学概论》、《监狱学总论》、《比较监狱学》等都属于这一类。这类著作无论从书名看,还是从内容看,都是概论性的。它们的特点是尽可能完整地阐明监狱学的各方面内容,如监狱制度、监狱管理体制、行刑理论、刑罚执行等,罪犯改造仅仅是其中一部分。一般来说,在这类著作中不可能对罪犯改造作专题的、深入的研究。

第二类是以罪犯改造或罪犯矫正为题目的学术专著。但从内容上看,则仍然是非常宽泛的。因为对“改造”或“矫正”的概念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种角度去界定。从广义的角度看,监狱及相关部门的一切活动都是对罪犯的改造或矫正。例如,美国学者克莱门斯·巴特勒斯的专著《罪犯矫正概述》,杜菲的专著《美国矫正政策与实践》都是从广义的角度论述“矫正”的,内容涉及矫正史、刑事审判、社区矫正、假释缓刑、监狱行政管理机构,矫正制度、罪犯分类方案、监狱经费开支等。很显然,在这类著作中也未能对罪犯改造作专题的、深入的研究。

第三类是以《罪犯教育学》、《罪犯改造心理学》、《教育改造学》等作为书名的专著。这类著作是以罪犯改造为基本内容的。一般来说,它们都是教科书,从教育学或心理学的角度阐述罪犯改造,目的在于为从事监狱学专业学习的学生和接受培训的监管人员提供学习的教材。这类著作的内容是比较稳定的、常识性的,已成定论的,具有较强的应用性和可操作性。例如,在《罪犯改造心理学》中,阐明了各类罪犯的心理特征及形成原因,并指出了预防和矫正的对策;在《改造教育学》中,则阐明改造教育罪犯的目的、任务、规律、原则、内容、方法等等。在这类著作中,我国台湾学者蔡墩铭编著的《矫治心理学》是佼佼者,它包含了许多罪犯改造方面的研究成果。由于教科书的特点所决定,这类专著并没有从基础研究的角度对罪犯改造的基本原理作深入的探讨。

在罪犯改造研究中,上述三类著作都有其价值和意义。但它们远远不能构成这一领域的全部,空白是巨大的,我们所面对的探索空间是非常开阔的。目前对罪犯改造的基础理论研究还比较薄弱,特别是对罪犯改造原理的探索还缺乏应有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5页。

学术成果。这在世界各国的罪犯改造研究领域中可能是一个具有普遍性的问题。由于罪犯改造的理论研究与罪犯改造实践是融为一体的,因此这一理论时时刻刻受到实践的检验和修正,其发展的源泉和动力也由此获得。但是,理论过紧地束缚在实践的襁褓中也未必是好事。不少从事罪犯改造工作的监管人员往往过于强调理论是否实用、是否能够立竿见影地解决现实问题。这种普遍存在的对理论的实用主义和功利主义倾向是导致罪犯改造基础理论难以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理论应当来源于实践,接受实践的检验,并最终为实践服务,但理论应当高于实践,成为实践的导师,为实践指明发展的方向。我们甚至可以说,许多新的实践恰恰是由新的理论所孕育和创造的。当代最著名的科学哲学家波普尔深刻地指出:“理论一旦存在,就开始有一个它们自己的生命:它们会产生以前不能预见的结果,它们会产生新的问题。”^①罪犯改造理论也应当具有自己的生命,产生属于自己的问题和结果。而基础理论则是构成其生命的根本。所谓罪犯改造的基础理论,它的研究内容是罪犯改造实践中的带有根本性的、具有长期稳定性的基本问题,主要有:什么是改造的客体?怎样改造罪犯?罪犯改造的基本构成是什么?改造的基本原理是什么?各种改造手段具有怎样的改造机理?改造的过程和规律是怎样的?罪犯改造的性质和最终目的是什么?监狱包含哪些改造要素,如何使它们形成和发展自己的改造功能?等等。对于这一系列带有根本性的、具有长期稳定性的基本问题,我们的研究还比较薄弱,还不够系统化,往往浅尝辄止。造成这种状况的根本原因之一是不少从事监狱工作的人们在片面强调应用理论的同时忽视了基础理论。基础理论是根,应用理论是叶,是花,是果。基础理论虽然深埋于土壤之中,似乎离开监狱工作“很远”,它却决定着应用理论是否能够枝叶繁盛、开花结果。抱着这一信念,我尝试去填补这一空白,在罪犯改造的基础理论方面作一些新的探索。当“人格改造”这个概念在头脑出现时,我感到一种发现的兴奋,因为我找到一个可能构建基础理论体系的中心和凝聚一系列罪犯改造基本问题的主题。以后我知道“人格改造”这个概念并非我的创造,在意大利犯罪学家菲利和德国刑法学家李斯特的刑罚理论中早已表达过人格改造或人格矫正的思想,西方的行刑个别化理论也包含了人格改造或人格矫正的主题。但以人格改造为主题进行系统阐述的著作则并未见到。因此,我所要做的,是从综合学科的多维视野比较系统地研究罪犯改造,初步构建起人格改造的基础理论。在这一研究和构建的过程中,我所努力追求的目标有三:即把罪犯改造理论上升为入学;并在这一过程中使它初步形成体系;同时使这一体系中包含着丰富的实践性。下面就这三个目标,我简单介绍自己的想法和做法。

① (英)波普尔:《科学知识进化论》,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412页。

我历来认为,罪犯改造并不仅仅是刑罚执行的一项具体内容。从根本的意义上看,它是人类自我认识、自我改造、自我完善的一种特殊方式。罪犯是人类中难以拒绝的一部分。在罪犯的头脑里所形成的各种犯罪动机和他们所实施的各种犯罪行为无论多么怪异、多么丑恶、多么野蛮、多么残忍、多么令人不可思议,体现的却是人类所共有的弱点和缺陷,揭示的是人所固有的黑暗的一面、消极的一面、丑恶的一面、病态的一面、动物性的一面。若能科学地认识自我、无情地解剖自我,我们应当承认每个人都存在着这一面。但是我们同罪犯的区别在于:借助于道德文明的力量,我们限制和压抑了人所具有的黑暗的一面、消极的一面、丑恶的一面、病态的一面、动物性的一面;坚持和发展了人所具有光明的一面,积极的一面、美丽的一面、健康的一面、人性的一面;而罪犯却没有。改造罪犯的意义不仅在于使罪犯转化成为我们中的一部分,而且在于预防在我们之中不要转化和产生新的罪犯。因为被我们所限制和压抑的那一面始终存在,永远不会消失。人类在消灭犯罪的过程中改造着自己。人类的自我认识、自我改造和自我完善就成为一个永恒的课题。从这样一个高远而宏观的角度看,罪犯改造理论就应当上升为一门特殊的人学了。所谓人学,是以人本身为研究对象的学说体系。它研究人的存在、人的价值、人性、人格及其发展、人的欲望和需要、人的心理和行为等等。哲学和一切社会科学,如伦理学、教育学、心理学、历史学、社会学、犯罪学、监狱学、宗教学、语言学、文化人类学等等,都是以人为研究对象的,因此它们都为人大厦的矗立提供了基础并成为大厦的组成部分。人学滥觞于古代希腊。苏格拉底认为哲学探讨的问题不应该是自然,而应该是人本身。哲学的对象,应该是人类精神的自我,哲学的任务应该是“认识自己”,哲学的目的应该是改善人类。很显然,苏格拉底倡导的哲学是人的哲学,即人学。他的思想不仅对于哲学,而且对于一切社会科学都是光辉不灭的真理:一切社会科学的任务都是“认识自己”,其最终目的都是改善人类。罪犯改造作为一门社会科学,也应当上升为人学。

我怎样把罪犯改造研究上升为人学的呢?唯一的途径是站到巨人的肩膀上去。自古代希腊以来,人类已经产生了许多思想和文化巨人,他们关于人的思想和学说指导了人类的自我认识和自我改善。其中,马克思主义的人学无疑是最为科学和完整的。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研究和阐明人的本质、人的个性、人的社会性、人的异化、人道主义、人的自由、人的解放、人的全面发展时所形成的极其丰富的人学思想成为指导我研究罪犯改造的理论基础。在研究过程中我所运用的马克思主义人学思想主要是:

第一,关于个性发展的思想。人的教育、人的解放、人的个性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人学中的主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在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学说中,个性的研究具

有特殊的地位。”^①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人类的解放是以每个社会成员个性的全面发展为基础的。在《共产党宣言》里,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②一般来说,个性与人格是同义词,个性发展即人格发展。马克思主义关于个性发展的人学思想是本书的灵魂。我对人格改造的原理和机制的研究,对人格改造的内容和方法的设计,对人格改造的原则、规律和目标的探讨都是以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个性发展为出发点和归宿的。美国犯罪学家萨瑟兰早已指出改造应该是构造人格的过程。构造人格就不仅仅是改变和矫正罪犯的人格,而且是使他们的人格得到发展。因此,我强调:“人格改造应当包含‘改’和‘造’这两个互相联系、互相统一的方面。”(参见第一章)根据我国《监狱法》第三条规定,把罪犯改造成守法公民应当是监狱罪犯改造的基本目标。但是,守法行为不是一种抽象而单纯的行为,“守法公民”包含着丰富的个性因素或人格因素。一个人之所以犯罪,或者一个人之所以守法,并不单纯是由他的法律知识和法律素质所决定的,而同他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同他的道德人格,同他的心理健康水平,同他的能力等等都存在密切的关系,或者说,是由他的人格状况所决定的。因此,把罪犯改造成守法公民是以人格的改善和发展为基础的。更何况,监狱不仅能够把罪犯改造成守法公民,而且能够把罪犯造就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才。这已经被世界各国监狱的改造实践所证实。因此,马克思主义人学关于个性发展的思想应当成为人格改造的出发点和归宿。也正是从马克思人学关于个性发展的思想出发,我强调监狱的自我改造。因为人格是对文化的反应。在监狱文化中存在着许多不良的、病态的因素,它们压抑着、消磨着、败坏着人的个性。所谓“监狱化”,就是不良的、病态的监狱文化对罪犯人格的影响和塑造,它所消蚀的乃是人生最有价值的东西——个性(参见导论)。可以这样说,监狱是否能够真正改造罪犯的人格取决于它是否能够真正改造自身。“如何使监狱文化更富于人性的内容,更有利于罪犯人格的健康发展,这是监狱文化建设的真正主题”(参见第十一章)。

第二,关于人的本质的思想。人的本质,是马克思主义人学研究的主题。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人的本质作了深刻的论述,其中最著名的是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所提出的一个科学命题:“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③马克思主义人学关于人的本质的经典论述是我研究犯罪与罪犯改造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在我看来,所谓人格是人的本质的具体化和个性化,它的形成乃是“一切社会关系总和”的产物。犯罪和罪

① 王锐生等:《论马克思关于人的学说》,辽宁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9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3页。

③ 同上书,第18页。

犯的形成都不是孤立的,而是社会现象;同样,人格改造也必须在社会和社会关系中才可能进行。因此,我强调:人只能存在于具体的社会关系之中,其人格特征是在遗传的基础上由各种具体的社会关系造成的;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的变化必然引起人格的变化;人格的发展和历史的发展是统一的,人格的发展依赖于社会的发展;人格只有在社会关系中才可能得到认识和评价(参见第五章)。马克思主义的人学使我在研究过程中开拓了视野,从本质上把握了罪犯人格改造的基本问题,避免陷于抽象人性论的泥淖。例如,在研究罪犯的主观恶性程度时,我并没有抽象地去论述罪犯的善恶,而是把罪犯置于“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之中,从罪犯的犯罪史、犯罪过程、与被害人的关系、由劳动所发生的社会关系、两性关系等方面去分析其道德人格,判断其主观恶性程度(参见第五章)。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一的,而是多维的,因此马克思主义的人学也并不仅仅从社会的角度分析人的本质,还从人与动物区别的角度认为:“人的类的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①这一人学思想也成为本书主要的理论基础。罪犯也应当具有“自由的自觉的活动”这一人的本质,他们的人格之所以可能改造,最深刻的基础和根据就在这里。人对于自己的人格也存在“自由的自觉的活动”,人是自己的哲学家(参见第五章)。因此,我强调在人格改造中应当使罪犯形成和确立主体意识,成为自觉地进行自我改造的主体(参见第八章)。

第三,关于人所具有的人性或兽性程度的思想。马克思主义人学在论述人的本质特征时,虽然强调了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但也并不否认人与动物之间天然的内在的联系。恩格斯指出:“人来源于动物界这一事实已经决定人永远不能完全摆脱兽性,所以问题永远只能在于摆脱得多些或少些,在于兽性或人性程度上的差异。”^②这一思想表明:任何人都具有人性的一面,也具有兽性的一面,只是在人性或兽性的程度上存在差异。这一思想对于我从人学的高度研究罪犯和人格改造指明了方向,使我形成了如下基本观点:人格之善恶倾向最终取决于人所具有的人性程度或兽性程度:人性程度越高,则人格越能向善;兽性程度越高,则人格越能趋恶。一般来说,罪犯所具有的人性程度低于常人,或者说,兽性程度高于常人。因此,其人格中善的倾向低于常人,恶的倾向高于常人。人格改造作为人类“摆脱兽性”的一种实践,就在于通过提高罪犯的人性程度而使他们改恶从善。这样,马克思主义的人学使我们从人类发展史的高度阐释了人格改造,从而使它上升为人学。

在把罪犯改造研究上升为人学的过程中,我不仅以马克思主义人学作为理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0页。

基础,而且广泛汲取了哲学、伦理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犯罪学、刑罚学、管理学、文化人类学、宗教学、历史学、美学、语言学等学科的研究成果,使它们成为这座人学大厦的支柱和砖瓦。其中,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和马斯洛的人本主义心理学是其中特别醒目的两大支柱。在人类的自我认识史上,弗洛伊德是与达尔文同样伟大的巨人。他的学说对与人学相关的一切学科都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他的学术成果是举世瞩目的。在弗洛伊德的学说中,我所援引的研究成果是他的人格结构论和人格动力升华论。对人格结构的发现和阐释,是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的主要研究成果之一。弗洛伊德不仅揭示了人格是由本我、自我和超我这三部分构成,而且阐明了它们之间互相依存、互相矛盾、互相统一的辩证关系。没有弗洛伊德,我就无法深入到人格的微观世界中去。借助于他的人格结构论,我进一步提出五部人格结构论,并运用系统论的观点,把人格世界看成是由生理系统、动力系统、自我意识系统、道德良心系统和心理特征系统组成的大的系统。其中,这五个子系统也是各自包含着相互作用的诸人格要素的复合体;在人格中,各子系统和人格要素处于不同的层次上,都具有自己的地位和作用。人格就是在人格要素的变化和作用下发展和变化的。这样,从弗洛伊德的人格结构论出发,我在总体结构上使人格改造的理论系统化了,并揭示了人格发展的内在动力(参见第二章)。借助于弗洛伊德的人格动力升华理论,我阐明了人格改造的基本原理,“对这一基本原理可以初步表述如下:改造罪犯的根本目的在于使他们的人格得到完善和升华;人格升华的内在机制在于人格动力的升华;人格动力的升华过程不是禁止和削弱人的本能和欲望冲动的过程,而是推动和引导罪犯的本能和欲望去选择和获得为社会道德文明所允许、甚至所赞同的满足方式,使本能和欲望冲动成为社会发展的积极动力。很显然,人格改造是一种人格动力的能量移置和能量转化过程,它遵循和体现‘能量守恒’原理:罪犯的本能和欲望冲动并没有消失,而是转化了,按照弗洛伊德的说法是:‘为公共利益而牺牲其本能的享乐’,‘性的精力被升华了,就是说,它舍却性的目标,而转向他种较高尚的社会的目标’。可以说,改造罪犯的根本目的在于使他们的人格动力转向较高尚的社会目标”(参见第六章)。

弗洛伊德学说的缺陷也是明显的。他在揭示人格深层世界的同时走向了生物还原主义,过于强调了人的非理性的一面,过于夸大了人的生物本能(主要是性本能)对人格发展的决定作用。因此,在援引弗洛伊德时,我从宏观和微观这两个方面对他的学说进行了修正。从宏观上看,人并不是作为孤立的生物存在的。马克思主义人学早已揭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决定人格的变化和发展的,并不是人的生物本能,而是社会文化、社会关系和社会的历史条件。我修正了弗洛伊德的人格结构论,把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一本质在人格结构中体现出来,认为“作为完整的人格结构还应当包括个体在社会生活和社会实践中所体

现出来的心理面貌”(参见第二章)。我也修正了弗洛伊德的人格动力升华理论。弗洛伊德把升华看作是被迫和被动的防御机制,它是在社会道德文明的压抑下发生的。我认为,人的本质作为社会关系的总和,其人格发展是在社会关系中实现的,道德文明不仅不是人的本能欲望与幸福的对立面,而且是其实现的条件,“一方面,升华是人类道德文明对人格的提升过程;另一方面,升华也是个体对文明的创造和推动过程”(参见第六章)。这样,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人学理论,我从宏观上修正了弗洛伊德的学说。

在宏观修正的基础上,我还借助于马斯洛的人本主义的心理学对弗洛伊德的学说作了微观上的修正。人本主义心理学是在批判行为主义心理学和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由此成为西方心理学的“第三势力”。人本主义心理学的基本特征是强调人与动物的区别,注重研究人的主观经验,关注人性、人的价值和人的尊严。人本主义心理学的代表人物马斯洛的学说在当代世界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人格改造的一个核心是人格动力问题。在人格发展的动力问题上,我采用马斯洛的动机和需要的理论,以取代弗洛伊德的本能理论(主要是性本能)。我认为:“应当承认,性本能是推动人格发展的一个最原始、甚至也是最深刻的动力;但是,在人类社会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在文明和道德的巨大压力和引导下,人类的性本能早已发生了各种分化、变形和升华,尽管它作为一种最根本的需要仍然深藏于人格深层,但在它之上人类早已形成了日益丰富的精神需要,这些精神需要是为人类所独有的。”(参见第二章)因此,在解释人格发展的原动力时,“需要”是一个最重要的概念。马斯洛强调:人的本能需要不仅仅是追求生理本能冲动的满足,而且包括人的心理需要,或者说精神需要,例如,人需要爱、需要同情、需要理解、需要社会交往和归属,需要尊严、需要审美、需要自我实现,等等。这种种需要体现了人之所以为人的本质特征,都是推动人格发展的内在动力。马斯洛把人的需要分成五个或七个大类和层次,按照它们的强度的不同以及在人的发育进化中出现的先后秩序排列为阶梯等级,这就是他的需要层次论。马斯洛的学说不仅丰富了作为人格改造基本原理的人格动力理论,而且使我能够以“需要层次的提升”为主线阐明人格改造的过程和内容。在这里,我所获得的信念是:改造罪犯的人格,根本在于开发他们的“似本能”,提升他们的需要层次,人格改造的科学根据并非仅仅存在于监狱的主观意愿之中,它的根据最终存在于罪犯本身,存在于人性之中。但同时,马斯洛的学说也使我们看到人格改造的艰难性,这种艰难性最终是在人学中得到解释的,因为人的高级需要是柔弱的本能:它难以发展,难以巩固,而对于维持人的纯粹的生存极为迫切的低级需要则是强有力的,占压倒优势的。(参见第六章)弗洛伊德是性恶论者,他强调人与动物相同的一面;马斯洛是性善论者,他强调人与动物区别的一面。他们的学说从不同的侧面帮助我从理论上阐明

人格改造这一使罪犯“摆脱兽性”，提高人性程度的实践，揭示其中包含的基本原理是什么。

除了弗洛伊德和马斯洛的学说以外，还有许多关于人学的思想文化成果也被我运用于罪犯改造研究这座人学大厦的构建：在苏格拉底的“美德即知识”和培根的“知识就是力量”的思想启迪下，我形成了人格改造的知识本体论（参见第十一章）；在研究人格改造的最深刻的内存根据，即人之所以可能向善的人性基础是什么时，我援引了达尔文的“社会本能”和巴甫洛夫的“探究反射”（我把它变成“探究本能”）这两个概念；前者是导致人类道德得以产生的最重要和最深刻的内在原因，后者是导致人类知识欲产生的根本的内在原因；而道德和知识欲决定了人之所以向善，因此我认为“善的倾向存在于人的社会本能和探究本能之中”（参见第五章）；行为主义心理学的代表人物斯金纳的操作性条件反射理论的最大贡献在于为人类的行为治疗提供了可操作性的方法和技术，这些方法和技术被称为“人格治疗”、“行为治疗”或“行为矫正”；运用这一理论，我阐明了人格改造的“行为改变”问题。因为罪犯的人格是否得到改造以及改造的深度如何，最终只能通过他们的行为得到确认（参见第九章）；还有康德的美学思想、黑格尔的良心理论、弗洛姆关于爱的学说、苏霍姆林斯基的教育体系、卡西尔的人学思想等等，都构成这座人学大厦的支柱和砖瓦。正是汲取了人文科学乃至某些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我才可能把罪犯改造研究上升为人学。上升为人学，使罪犯改造研究的理论获得了丰富性和彻底性。所谓丰富性，是指多学科成果的综合运用为罪犯改造研究开拓了多维的视野和广阔的领域；所谓彻底性，是指罪犯改造的原理和机制在人性的深度上得到了阐释。马克思说过：“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①我追求这种理论的彻底性。

在把罪犯改造研究上升为人学的过程中，我努力使它初成体系。这是我确立的第二个目标。我认为，具有系统性、能够成为体系，应当是基础理论的最重要的特征之一。俄国教育家乌申斯基指出：“任何科学必须是一个体系，是从一个思想发展出来的许多真理的体系，而不是许多事实的汇集，不是依照事实本身允许的分类而分类的事实汇集。”^②怎样去从“一个思想”出发构建罪犯改造的理论体系呢？在我所阅读过的关于罪犯改造方面的著作都是以监狱为主体去构建体系的。在这样常见的体系中，以监狱对罪犯改造的认识和实践活动为内容，其中包括罪犯改造的性质、目的和任务，罪犯改造的政策和基本原则，罪犯改造的内容、形式和手段，罪犯改造的规律，罪犯改造的组织和管理等等。这样的体系是围绕“监狱如何改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60页。

② [俄]乌申斯基：《人是教育的对象》（上），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36页。

罪犯”这一主题而展开的。我没有重复这样的体系,而尝试构建一种新的罪犯改造的理论体系:它不以监狱为主体,而以罪犯为主体,确切地说,是以罪犯的人格为主体。这一体系是围绕“罪犯的人格如何得到改造”这一主题而展开的。“监狱如何改造罪犯”和“罪犯的人格如何得到改造”虽是同一实践活动的两种表述方式,但理论体系的内容构成和风格都因主体的变化而不同了:前者注重对罪犯改造的外部条件即外因的研究,如监狱的改造目标、改造内容、改造手段等;而后者则注重对罪犯改造的内在根据即内因的研究,如世界观、良心、能力等。固然,这两种体系都必须同时研究罪犯改造的内因和外因,因为对于事物的变化和发展来说内因和外因是不可偏废的,但是研究的重心却不同了。我是从医学获得启示的。医学的治疗是以病人为主体的:人体解剖学是整个医学的基础。人体作为一个系统,包括运动系统、神经系统、内分泌系统、血液系统、循环系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系统和生殖系统等九个子系统,在每个子系统中又包括若干要素(如器官、腺体、骨骼等)。整个医学正是以人体这一系统及其所包括的 subsystem 和要素为基础而分成不同专业、并使专业得到发展的,例如,在医学中不仅形成了消化系统的医学专业,而且进一步形成口腔、肠胃、肝胆等各专业。罪犯改造的理论体系也可以模仿医学去构建。我没有专列章节去阐述罪犯改造的性质、目的、任务、政策、原则、内容、方法等,没有试图通过教科书式的面面俱到的叙述去构建体系。我暂时放弃了对外部世界的关注。当我把研究的视角切入罪犯的人格世界时,一种新的理论体系就豁然出现了。以弗洛伊德的人格结构论为基础,我运用系统论的方法假设了人格的结构,如前所述,它是由五个互相联系、互相作用、互相渗透、互相制约的子系统所构成,其中每个子系统又包括若干要素,即人格要素。这就是人格的五部结构。这是人格改造理论体系赖以确立和展开的“人格解剖学”(参见第二章)。以“人格解剖学”为逻辑起点我逐步展开了罪犯改造理论体系的逻辑框架:

第一,人格的五部结构决定了人格改造的基础构成。作为一个系统工程,人格改造是由人格生理系统的治疗、人格动力的改造、人格基础的构建、道德良心的培育和人格心理特征的发展等五个互相联系、互相依存的部分构成,每一部分在人格改造的系统工程中处在特定的层次上,都具有自己的地位、作用和意义。这样,就为人格改造的理论体系奠定了基础(参见第三章)。

第二,人格的五部结构使我能够系统地研究了人格缺陷与犯罪的内在关系。人格的生理系统、动力系统、自我意识系统、道德良心的系统和心理特征系统都可能存在人格缺陷,当它们同不良的社会因素相遇时,就可能导致犯罪行为的发生。人格的五个子系统都包括若干人格要素,人格缺陷最终是人格要素的缺陷。例如,人格动力的缺陷包括社会本能缺陷、需要层次低下、世界观缺陷等等。如同医学因疾病及其病因分类而达到系统 and 专业化,人格改造的理论体系因人格缺陷的分类

而奠定了罪因论的基础,由此相应形成的罪犯改造内容也必然因人格缺陷的分类达到系统化和专业化(参见第四章)。

第三,人格具有可改造性,但由于罪犯的主观恶性程度不同,其改造的可能性大小也不同。人格改造作为一种实践,首先应当分析和判断罪犯的主观恶性程度,如同医学上对病情严重程度的诊断。而主观恶性程度源于人格善恶。人格的五部结构使我能够对人格的善恶倾向作系统的探讨,并由对人格的善恶倾向的探讨进入到对罪犯的道德人格的分析。这是人格改造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参见第五章)。

第四,人格的五部结构使人格改造的内容能够系统地得到展开和阐述。这是在阐明人格改造的基础构成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人格改造的内容、基本原理、方法和目标。我暂时没有探讨生理系统的改造。对罪犯人格动力系统的改造是人格改造的主体部分,其原理是用升华理论阐释的,其内容方法和目标主要包括在需要层次的提升和世界观的改造中(参见第六章、第七章)。对罪犯的自我意识系统和道德良心系统的改造从确立罪犯主体意识的角度进行阐述;而对罪犯的心理特征的改造则从对罪犯行为改变的角度进行探讨。因为前者(理性、情感、意志、良心)深藏于人格世界的内部,存在于人的主体意识之中;而后者(气质、性格、能力)则已外显于人格世界的外部,表现于人的行为之中(参见第八章、第九章)。这样,人格改造的内容、基本原理、方法和目标不仅得到系统的阐述,而且形成了互相联系、互相依存、互相作用的有机整体。人格改造作为理论体系就初步形成了。

第五,人格改造作为理论体系初步形成以后,我们就能够从这一体系所包含的内容和原理出发去研究和探讨已经成为现实的人格改造实践。它们主要是:惩罚罪犯的实践、人道主义的实行、狱政管理、劳动改造和教育。从人格改造的基础理论角度对人格改造的实践进行探讨,一方面能够使人格改造的理论体系得到丰富和完善。人格改造作为理论体系应当是开放的,它能够不断地吸纳和阐释新的实践内容,使它们成为自身的血肉;另一方面能够使监狱的各种罪犯改造手段的改造机理及其价值和意义得到揭示,使罪犯改造实践提高理性程度,避免盲目性(参见第十章、第十一章)。

在把罪犯改造研究上升为人学、并构建成体系的过程中,我所追求的第三个目标是使这一理论体系中包括着丰富的实践内容,具有实践性。我所在的上海市犯罪改造研究所是一所深深镶嵌在监狱群中的科研机构。十多年来,我在监狱里同监狱长和监管人员们共同思考和探讨,设计罪犯改造的内容、方案和方法;同各种类型的犯人交谈,了解他们的内心世界;我还曾经兼任过白茅岭监狱实验大队的副大队长。我熟悉监狱,熟悉监管人员,熟悉犯人,常常感受到监狱的脉搏,倾听到监狱的声音,思考着监狱所面临的各种问题。于是,我有了比较丰厚的积累,不仅积

累了大量的素材,积累了真切的感受,更重要的是积累了许多思想和观点。这种经历和积累决定了我在研究过程中对实践性的关注和追求。一方面,我努力从人学的高度研究罪犯改造,追求理论的彻底性,并在语言风格上注重哲理性和思辨性,保持以“论”为主的风格,努力避免对具体实例的具体引证和叙述,正如乌申斯基所说的,科学的体系不是许多事实的汇集;另一方面,我则注重实践性。这种实践性并不在于罗列多少数据和具体事例,而在于我所构建的理论体系是否来源于罪犯改造实践,更重要的是它是否能够引导和推动这一实践的深化和发展。因为推动我研究和写作的动机主要并非产生于构建一个新的理论体系的愿望,而是来自于监狱罪犯改造实践的需要。如前所述,我是从1992年的那次学术报告中强烈感受到这种需要的。我是怎样追求实践性的呢?

第一,我试图在这一理论体系中系统地探讨和回答罪犯改造实践所提出、所关注的基本问题。我深知在实践中存在许多问题需要探讨和研究。作为基础理论研究,我只能剪去枝蔓,突出主干,舍弃许多临时的、具体的、枝节的问题,而去研究带有根本性的、普遍性的、具有长期稳定性的基本问题。在前面,我已列举了这些基本问题。其中主要是:罪犯改造的客体是什么?怎样改造罪犯?罪犯改造的原理和机制是什么?怎样更有效地改造罪犯?这四个基本问题可以通俗地简化为四句话:改造什么?怎样改造?为什么这样改造?如何更有效地改造?这一理论体系的总体框架就是通过探讨这四个基本问题的实践而构建的。我深信从基础理论的角度研究、探讨和论述这四个问题,对于提高监管人员的理论素养、推进监狱罪犯改造实践的科学化和理性化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第二,在构建理论体系的过程中,我非常注重研究和总结监狱在罪犯改造实践中所形成的方法和经验。特别是近十年来上海各监狱在罪犯改造实践中所努力作出的探索、所形成的成功经验,成为我进行理论研究的主要实践基础。例如,上海市提篮桥监狱经过多年的实践在1989年提出了一个改造罪犯的新课题——监狱文化建设。我预感到在这一新的实践中蕴藏着丰富的、具有开采价值的理论资源,当即深入这所历史悠久的老监狱作了大量的调查,形成了《论上海市监狱的文化建设》等十多篇论文。这些论文的发表,对于监狱文化建设在全国监狱系统的推广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在构建人格改造的理论体系时,这些论文所形成的思想和观点得到了进一步的整理和抽象。又如,上海市监狱在近年来开展的对罪犯的智力开发的实践活动,也使我获得了许多理论上的灵感。在构建人格改造的理论体系时,我曾多次论及这一新的实践,努力开掘和发现这一实践中所蕴含的人格改造原理和机制。我这样写道:“在监狱的智力开发过程中,能够有‘真创造’的人毕竟是罕见的;一般来说,罪犯的创造基本上是‘类创造’,而且能够‘类创造’的人也不会很多;许多罪犯所作出的创造发明或技术革新是很微小的、不起眼的、有更多的罪

犯虽能投入智力开发活动,然而却无成果。但这些状况并不影响监狱智力开发所包含的深刻的人格改造意义。人格改造必然关注智力开发的成果,但是,智力开发的成果并不单纯是物质的,它分成两部分:一是创造发明或技术革新的成功项目;二是罪犯人格要素的变化。人格改造固然关注前者,关注智力开发的成果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然而,人格改造更关注后者,关注罪犯人格的发展。如果在智力开发活动中,罪犯在追求创造的过程中,需要层次得到提升、成就动机得到激发、世界观(包括价值观、人生观)得到改造,意志得到锻炼,能力得到发展,即使创造的努力未能达到预期的目标。那么,智力开发仍然具有深刻的教育意义,它通过对罪犯创造潜能的开发使罪犯的行为得到深刻的改变。”(参见第九章)这段论述既是对智力开发实践的总结,同时又是对它的提升,目的在于从理论上抽象出智力开发中所蕴含的人格改造的价值和意义。事实上在智力开发的实践中,不少监管人员关注其物质成果,而忽视了罪犯的人格转换。因此,从理论上提升智力开发就具有深化实践的作用了。有许多罪犯改造的实践探索,即使还未能取得成熟的经验,但只要它可能包含理论研究的价值,仍然在我的研究视野之中。例如,上海市监狱在对罪犯的分类改造方面进行了长期的实践和探索,虽然已形成了不少可贵的经验,但它们远远未达到成熟的高度。根本原因之一是罪犯分类还不够科学。但上海市监狱的分类改造仍然构成我研究人格改造的实践基础。我认为,人格改造必须是人格的分类改造。而人格的分类是多角度、多层次的,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存在巨大的理论探索空间,包含着丰富的实践运用价值。因此,在构建人格改造的理论体系时,我曾多次探讨罪犯分类问题,目的在于推动分类改造实践的深化(参见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一章)。总之,由于我的研究工作与上海市监狱的罪犯改造实践融为一体,“近水楼台先得月”,在构建人格改造的理论体系时就获得了一个丰厚的基础。但我并不是简单地总结上海监狱所提供的实践经验,而是力图从中抽象出具有普遍意义的人格改造原理,并使它们纳入人格改造的理论体系,成为其中的有机组成部分。除了上海市监狱的实践以外,中国其他监狱乃至国外监狱的罪犯改造实践,也在我关注的视野之内。我认为,罪犯改造是人类的事业。因此,这一研究应当具有人学的眼光,世界的眼光。夜郎自大和固步自封是不可取的。任何国家的监狱在罪犯改造或矫正实践中所取得的成功经验,都应当成为人格改造研究的基础。“理论是灰色的,生活之树常青”,任何理论体系只有不断注入实践的内容,才具有活力。

第三,在构建理论体系的过程中,我并不回避和掩饰监狱的罪犯改造实践所存在的矛盾和问题。我以为,任何理论体系都必须直面矛盾,直面存在的问题。理论的实践性就在于它能认识 and 解决事物所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回避矛盾的理论是懦弱的、空虚的理论,而懦弱空虚的理论是缺乏存在价值的。所以,我在导